

正 本

發文方式：紙本傳遞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臺中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5年3月31日
發文字號：府授交運字第1050067024號
附件：如主旨



主旨：預告本府制定「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」草案。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154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制定機關：臺中市政府。
- 二、制定依據：地方制度法第28條第1項第3款。
- 三、旨揭法案請上本府交通局網站查詢（網址：<http://www.traffic.taichung.gov.tw/>）。
- 四、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新聞紙之日起7日內以書面載明姓名、地址、連絡電話、建議內容及理由遞送文件：

- (一)承辦單位：臺中市政府交通局
- (二)地址：臺中市西區民權路101號
- (三)電話：04-22289111轉60323
- (四)傳真：04-22297743
- (五)電子信箱：p1024@taichung.gov.tw

市長林佳龍出國
副市長林陵三代行

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總說明

為藉由興建捷運軌道運輸，紓解及改善臺中都會區交通環境，均衡都會區之區域發展，以提昇市民生活品質，依法設立「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」負責捷運系統營運，提供市民安全、快速、舒適及便捷之大眾運輸服務，增進公共福利為目的，特訂定「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」草案，其要點如下：

- 一、臺中市設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之目的。(草案第一條)
- 二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，其指派方式將另訂於公司章程。(草案第二條)
- 三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。(草案第三條)
- 四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。(草案第四條)
- 五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任免。(草案第五條)
- 六、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處、室。(草案第六條)
- 七、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(草案第七條)

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 逐條說明

名稱	說明
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	法規名稱。
條文	說明
<p>第一條 臺中市為提供安全、快速、舒適及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），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</p> <p>第二條 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至九人，置監察人三人。</p> <p>第三條 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公司章程、組織規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。</p> <p>二、總經理之任免、遷調。</p> <p>三、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。</p> <p>四、公司年度營業方針、計畫、資金運用。</p> <p>五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</p> <p>六、盈餘分派之審議。</p> <p>七、各項章則之審議。</p> <p>八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九、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十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。</p> <p>十一、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、裁撤及更名之審議。</p> <p>十二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。</p> <p>十三、新股發行之審議。</p> <p>十四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。</p> <p>十五、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。</p>	<p>本條例之立法目的。</p> <p>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組成；其餘有關董事之產生由公司章程規範。</p> <p>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之職權。</p>
<p>第四條 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</p> <p>一、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。</p> <p>二、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。</p> <p>三、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。</p> <p>四、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，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。</p>	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監察人執行事項。

<p>五、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。</p> <p>六、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。</p>	
<p>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，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，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。</p>	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總經理之任免。
<p>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處、室。</p>	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處、室。
<p>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</p>	本條例之施行日期。

臺中市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組織自治條例草案

第一條　臺中市為提供安全、快速、舒適及便利之大眾運輸服務，依地方制度法第二十八條第三項規定，設立臺中捷運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簡稱臺中捷運公司），並制定本自治條例。

第二條　臺中捷運公司設董事會，置董事七至九人，置監察人三人。

第三條　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公司章程、組織規程之初審及董事會組織規程之審議。
- 二、總經理之任免、遷調。
- 三、重大業務及用人計畫之審議。
- 四、公司年度營業方針、計畫、資金運用。
- 五、年度預算及決算之審議。
- 六、盈餘分派之審議。
- 七、各項章則之審議。
- 八、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條第一項所定事項之審議。
- 九、前款以外重要契約及委託事項之審議。
- 十、公司資本額調整之審議。
- 十一、所屬分支機構之設置、裁撤及更名之審議。
- 十二、公司投資或轉投資事項之審議。
- 十三、新股發行之審議。
- 十四、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審議。
- 十五、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事項之審議。

第四條　監察人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監督公司業務之執行。
- 二、調查公司業務及財務狀況。
- 三、查核公司簿冊及文件。
- 四、查核董事會編造提出於股東會之各種表冊，並調查實況報告意見於股東會。
- 五、董事為自己或他人與公司為買賣、借貸或其他法律行為時，由監察人為公司之代表人。

六、其他依法規及公司章程規定之事項。

第五條 臺中捷運公司置總經理一人，由董事長提請董事會同意後任免之，依據有關法令及董事會決議綜理一切業務，並置副總經理輔佐之。

第六條 臺中捷運公司視業務需要，得設各處、室。

第七條 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。